

# 向18歲以下人士銷售及供應煙草產品注意事項

《1990年禁止吸煙環境法》的有關規定

## 零售商須知：

- 銷售及供應香煙、煙草和看似吸煙玩具產品和草本吸煙產品的有關限制；
- 向18歲以下人士銷售，違法與處罰。

青少年吸煙的比率一點兒也不比成年人低，而且年輕時開始吸煙會導致終生都有煙癮。《2003年禁止吸煙環境法修正案》(簡稱修正案)旨在有效地減少青少年接觸煙草產品的機會並減少吸煙對個人造成的危害。目的是發出不吸煙是值得的並且是規範的生活方式的積極倡議，從而減少青少年吸煙的比率。

## 對零售商規定的重要變化(從2003年12月生效)

### 禁止向18歲以下人士銷售的產品

禁止向18歲以下(未成年)人士銷售香煙、煙草、看似吸煙玩具產品和草本吸煙產品。(參閱後面有關“草本吸煙產品”和“看似吸煙玩具產品”的定義。)

### 禁止向18歲以下人士供應(在公共場所)

禁止向未成年人士供應香煙和煙草產品(在公共場所)，例如：代表(或為)年輕人購買香煙並在商店外把煙交給18歲以下人士。

### 公眾通知

銷售香煙、煙草或草本吸煙產品的零售商必須張貼一份通知，明確陳述禁止向18歲以下人士銷售香煙、煙草和草本吸煙產品。

### 預防向18歲以下的人士銷售香煙的措施

如被控告向18歲以下人士銷售香煙，該修正案向零售商提供了一種辯護措施；也就是零售商要提供證據，證明他們見到了有關年齡的身份證明，證明購買煙草產品者為18歲以上的人士。

身份證明的種類與《1989年酒類銷售法》要求的一樣。這些證明包括駕駛執照、護照或HANZ 18+卡。這些都是有照片的身份證件。

### 草本吸煙產品

吸煙產品的定義現在包括草本香煙。

因為草本香煙不含尼古丁，現在有人把這種香煙作為一種所謂的不會引起上癮的煙草安全替代品加以促銷。但是，這些替代品含有同煙草含量類似的一氧化碳和焦油等有害物質，有可能引起癌症和呼吸道疾病。

從2003年12月起生效的所有適用於煙草產品的限制，諸如禁止向18歲以下人士銷售的規定/限制，有關自動售煙機的規定等都適用於草本吸煙產品。

### 看似吸煙玩具產品

該修正案定義了看似吸煙玩具產品是一種看起來像煙草產品或煙斗，並且可以被用作模仿吸煙，但不能吸煙，也不是糖果，其首要的目的不是幫助人戒煙的物品。

隨著該修正案在2003年12月的生效，向18歲以下人士銷售看似吸煙玩具產品是一種犯罪。

## 違法與處罰

向青少年出售煙草產品的零售商可能被處以最多2000紐幣的罰款。

向青少年反覆出售煙草產品的零售商可能被處以禁止向任何人銷售煙草多達三個月的處罰。

“反覆違法”的含義是：一個零售商在兩年內受到過至少兩次向18歲以下的人士銷售煙草產品的定罪。這條規定從2004年3月10日開始生效。

如果一個零售商未遵守法庭的裁決，他們可能會被課以多達4000紐幣(個人)或10000紐幣(法人團體)的罰金。

### 執法

從2004年3月起，指派的執法人員將有權(有限的)調查相關報怨，例如：

- 在合理的時間內進入並檢查場地；
- 拍照或錄影；
- 檢查廣告或陳列資料。

### 妨礙公務

妨礙執法人員履行公務或未提供所要求的資訊最高罰款1000紐幣。

## 進一步資訊

本資訊只是一種簡單介紹，對各種情況可能不是很準確。不能被視作法律或其它專家建議的替代資料。

2004年期間將提供進一步的有關零售陳列規定和零售商工作場所責任方面的資料。

有關煙草、健康和《1990年禁止吸煙環境法》的進一步資訊，請瀏覽以下網站：

[www.smokefreelaw.co.nz](http://www.smokefreelaw.co.nz)

[www.moh.govt.nz](http://www.moh.govt.nz)

[www.healthed.govt.nz](http://www.healthed.govt.nz)

或聯絡您當地衛生局的公共衛生服務處。

公共衛生服務處聯絡詳情：

